**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石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建PPP项目**

**项目编号：KSBQGXQZJJ（SHYWSC）2020-02**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7月8日**

**目 录**

[招标文件前附表](#_Toc481542919) 3

[投标邀请](#_Toc481542921) 7

[一、投标须知 2](#_Toc481542884)

[二、招标文件 3](#_Toc481542885)

[三、投标文件 6](#_Toc48154288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1](#_Toc481542887)

[五、开标和评标 12](#_Toc481542888)

[六、成交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13](#_Toc481542889)

[七、合同签订 15](#_Toc481542890)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16](#_Toc481542891)

[九、其他规定 17](#_Toc481542892)

[十、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18](#_Toc481542893)

十一、[PPP项目合同 22](#_Toc481542895)

十二、项目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23](#_Toc481542896)

十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24](#_Toc481542897)

# 招标文件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一、说明** | | | |
| 第一章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克拉玛依石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建PPP项目 | |
| 第一章  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街道永新路15号  联系人： 郭鹏  联系电话：0990-6982127 | |
| 第一章  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电话：0990-6230200 | |
| 第一章  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①通过资格预审，并接受投标邀请的投标人，且投标人承诺仍满足资格预审条件；  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在克拉玛依市诚信网注册备案（非本地注册企业备案信息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需进行年度审核）。（网址：<http://cxw.klmy.gov.cn/Pages/default.aspx>，地址：市政府2号楼政务服务大厅31/32号窗口，联系电话：0990-6223850）。  查询对象包括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单位。 | |
| 第一章  第6.1款 | 联合体投标  （注：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除外） | √接受  □不接受 | |
| **二、招标文件** | | | |
| 第一章  第7.3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 第一章  第8.1款 | 招标文件的提供截止 | 2020年7月 8 日至7月 14 日（每日上午10:00-13:0，  下午16:00-19:00，北京时间） | |
| 第一章  第8.2款 |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仅限已参加并通过克拉玛依石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建PPP项目资格预审的单位报名。**  请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带齐以下证件和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未到场的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
| 第一章  第8.4款 |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 |
| 第一章  第9.3款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 无 | |
| 第一章  第9.4款 |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 无 | |
| 第一章  第10.1款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时间 | **2020年7月 28 日 11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 |
| 第一章  第15.3款 | 备选方案 | √ 不接受  □ 接受 | |
| 第一章  第15.4款 | 采购项目限价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2.895元/m³** | |
| 第一章  第18.1款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为：人民币500,000元；  2、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账方式或保函方式递交，要求在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上午12：00之前从各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账并到账，以入账时间为准。  （请各投标人在进账凭证上尽可能的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如未注明，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钟楼支行  行号：313882000037  银行账号：500000190709016  3、未按时足额并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第一章  第19.1款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日历日） | |
| 第一章  第20.1款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技术标、商务标投标文件份数均为一式捌份，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 第一章  第21.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克拉玛依石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建PPP项目  项目编号：KSBQGXQZJJ（SHYWSC）2020-02  在2020年7月 28 日 11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 |
| 第一章  第22.1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 |
| **五、开标和评标** | | | |
| 第一章  第25.2款 | 其他唱标内容 | 无 | |
| **七、合同签订** | | | |
| 第一章  第31.1款 | 履约保函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 | |
| **九、其他规定** | | | |
| 第一章  第36.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项目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场地费、文印费等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 第一章  第36.2款 | 咨询服务费 | 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 |
| 第一章  第37.1款 | 其他规定 | 本项目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 |
| **第十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 | | |
| 第十章  第2.2款 | 评标因素和标准 | **见附录1：评标方法细则** | |
| 第十章  第2.3款 | 分值 | 评审因素 | 权值 |
| 商务（企业实力） | 20 |
| PPP技术方案 | 50 |
| 污水处理服务费 | 20 |
| 审定竣工结算下浮率 | 10 |
| 第十章  第3.2款 | 无效投标的规定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按照本前附表中“投标保证金”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4. 不具备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限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第十章  第3.3款 | 无效投标的规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无效投标：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 第十章  第5.4款 | 投标报价调整 | / | |
| 第十章  第5.5款 |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无 | |
| 第十章  第6.2款 | 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谈判数量（顺序） | 2名 | |

# 投标邀请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的委托，对克拉玛依石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建PPP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 **采购项目的名称：** 克拉玛依石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建PPP项目
2. **项目编号：**KSBQGXQZJJ（SHYWSC）2020-02
3. **采购项目预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2.895元/m³**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公司。

（2）申请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B类）。疆外申请人拟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中相对应的已备案人员。

（4）疆外申请人应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有效期内《（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且报送册中具备本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施工资质。

（5）申请人必须在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央大道与金龙大街交叉中心点为圆心，30km（含30km）为半径范围内自有、租赁沥青拌合站、水稳拌合站；

（6）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五年内，申请人在中国境内至少有一项类似本项目的投资或建设或运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出资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为准。

（7）申请人应具有足够的资本实力和相应渠道的融资能力，能履行投融资义务：

a、申请人提供2016年、2017年、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

b、申请人不存在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情形，不存在重大涉诉、仲裁等其他可能对我方本项目履约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负面情形。申请人近五年以来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近五年以来没有任何重大违法情形；

（8）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在克拉玛依市诚信网注册备案（非本地注册企业备案信息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需进行年度审核）。（网址：<http://cxw.klmy.gov.cn/Pages/default.aspx>，地址：市政府2号楼政务服务大厅31/32号窗口，联系电话：0990-6223850）。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a、联合体投标情况下，联合体牵头方应同时满足上述第1、6、8条资格要求，联合体另一方应同时满足上述第1至5、7、8条资格要求；

b、非联合体投标情形下，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上社会资本应具备资格条件的1至8条要求。

（10）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另外一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其各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邀请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持**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于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4日，每日上午10:00-13:00（北京时间），下午16:00-19:00（北京时间，下同），在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获取招标文件或者网站下载。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投标截止：2020年 7 月 28 日 11:00时止；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开标时间：2020年 7 月 28 日 11:00 时。

6.3开标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一楼评标室）

6.4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6.5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1. **投标保证金：**

7.1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2：00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或保函交纳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元)至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同时告知银行应录入项目名称。开标前提供相关转账凭证、保函复印件或原件，且经统一查询确认已经到账。

7.2投标保证金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钟楼支行

行号：313882000037

银行账号：500000190709016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其他说明**

1、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

**新疆政府采购网**

2、采购人可能对本招标公告进行修改，若有修改，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报名的单位发布更正公告。

3、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

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名称：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

联系人： 郭鹏

电话： 0990-6982127

联系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街道永新路15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胜亮

电话：0990-6230200

联系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监督机构：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一、投标须知

### 1、说明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招标文件前附表**” (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项目公司”指由成交人和政府方指定的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在克拉玛依市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3.3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4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如果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1）。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共十三章。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第六章 成交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第七章 合同签订

第八章 特殊情形的规定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十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第十一章 PPP项目合同

第十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章第10.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纸质招标文件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8、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 投标人应持**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的，遵守本章第10.1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4. 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 9、偏离

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否决”、“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 “**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和第十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 本章第9.3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本章第7.3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发出，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采购方作出书面回答时，须2020年7月14日19:00（北京时间）前提出经盖章的书面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对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对2020年7月14日19:00（北京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将不作出书面答复。

### 11、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1.1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本章第7.3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投标文件

### 12、投标语言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计量单位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商务标和技术标均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14.1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14.1.1商务标**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条件确认

（5） 授权委托书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8）联合体协议书

（9）PPP项目合同响应/偏离表

（10）财务状况报告和银行信用的证明材料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另附）

（12）业绩证明文件

（13） 投标承诺汇总表

**14.1.2技术标**

（1）投融资方案

（2）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3）运营维护方案

（4）移交方案

（5）保险方案

（6）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详见“技术标评标标准”。**

**在总体进度：计划的指导下，投标人应认真组织人员全面深入地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施工设计图纸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和保证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质量目标和进度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的技术措施。**

**若投标人成交，应编制更详细、具体的施工组织方案，并在开工前提供给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批。**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做到：**

**A、内容齐全，图文清晰，笔迹端正；**

**B、技术标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单独装订、密封；同时提供电子版文件一式四份。**

**C、商务标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单独装订、密封；同时提供电子版文件一式四份。**

15.2**密封要求**：

（1）投标文件应按“技术标”、“商务标”分袋密封，并在封套正面注明“技术标”、“商务标”投标字样，并应写明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2）投标文件外封套所有启口处应帖封条，并加盖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5.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5投标人如有投标优惠，涉及价格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己包含价格折扣)；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

###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人承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不得高于2.895元/m³），并作为商务标评分的依据**

### 17、备选方案

17.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5.3款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18、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8、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9、投标保证金

**19.1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伍拾万元（5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2未成交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3成交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PPP项目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本章第20.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投资合作合同、PPP项目合同等法律文本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或协议义务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投标有效期

20.1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0.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文件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1.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在**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21、22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2.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23、串通投标行为

23.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成交无效：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五、开标和评标

### 24、开标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第22.1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5.3款规定的备选方案和**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4.3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5.3款规定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4.4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果在现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5、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商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6、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十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成交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 27、成交信息公布

27.1确定成交人

（1）成交候选人结果公布确定成交候选人后，采购人将排名结果对各投标人公布。

（2）成交人将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确定。

（3）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文，本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人将优先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谈判。

（4）采购人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就非实质性内容谈判达成一致，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预成交人。

（5）采购人将与预成交人谈判的结果公示后，预成交人即为成交人。

27.2预成交结果公示

确定预成交人后，采购人将招标结果公示于本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

27.3预成交公示无异议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

### 28、投标人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预成交公示信息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8.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8.4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8.6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 29、成交结果通知

29.1在本章第19.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履约保函

30.1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30.2成交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1.1款规定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3履约保函退还

（1）如果采购人终止招标过程，或放弃本项目，采购人将立即退还所有的履约保函。

由于成交人或项目公司的原因发生如下情况，采购人将提取其履约保函并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2）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要求签署投资合作合同或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

（3）未能成立和注册项目公司；

（4）未能责成项目公司根据本须知的要求签署PPP项目合同。

（5）未按投资合作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PPP项目合同约定建设项目。

（6）其它违反投资合作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PPP项目合同的行为将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函金额。

###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与采购方签署投资合作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草签PPP项目合同等法律文本，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PP合同文本在项目公司签字时不得有任何修改和变更，除非双方达成一致的修改意见。

（2）如成交人未能按第（1）款规定签署投资合作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PPP项目合同等法律文本，则采购人可以兑取其投标保证金，且撤销授标。

（3）如成交人未能按第（1）款的规定签署投资合作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PPP项目合同等法律文本是由于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则第（2）款不适用。

（4）如果采购方不按第（1）款规定签署投资合作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PPP项目合同等法律文本，则成交人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5）如成交人未能按第（1）款规定签署投资合作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PPP项目合同等法律文本，或其他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人。

31.2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 32、特殊情形

32.1特殊情形是指：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的情形。

### 33、特殊情形规定

33.1符合本章第32.1款情形未进行符合性检查的，按第十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第2.1款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当符合招标文件第十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第2.1款规定的投标人少于两家(不含两家)时，重新采购。

# 九、其他规定

### 34、政策与法规

34.1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发改等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 35、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咨询服务费

35.1成交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成交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预付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 36、其他规定

36.1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 十、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 1、评标委员会

1.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评标方法

2.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前附表**，不得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因素给予加分。

评标因素：技术、商务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分值等。

2.3打分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分值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 1 | 商务（企业实力） | 20 |
| 2 | PPP技术方案 | 50 |
| 3 | 污水处理服务费 | 20 |
| 4 | 审定竣工结算下浮率 | 10 |
| ∑（1+2+3+4）=100 | | 100 |

### 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为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投标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投标保证金”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密封、签署、盖章的；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4）不具备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5）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限制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9）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3.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无效投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无效投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值；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澄清有关问题

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3款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成交候选人谈判排序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谈判的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附录1：评标方法细则

**1、通则**

* 1. 评标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十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进行。
  2. 评标因素：技术、商务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一章第3.1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评标满分为100分，取值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 1 | 商务（企业实力） | 20 |
| 2 | PPP技术方案 | 50 |
| 3 | 污水处理服务费 | 20 |
| 4 | 审定竣工结算下浮率 | 10 |
| ∑（1+2+3+4）=100 | | 100 |

**2、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候选社会资本谈判排序、采购结果谈判和预成交公示、成交社会资本的确定以及PPP项目合同的签订**。**

*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投标保证金提交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表2-1：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  |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唯一 |  |  |  |  |  | |
|  | 投标文件报价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边界条件 |  |  |  |  |  | |
|  |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用“拒绝”、“否决”、“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  |  |  |  | |
| 结论 | |  |  |  |  |  | |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1. 澄清有关问题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十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进行。

**表2-2：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标准附表见后

**表2-5.1 评标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评审因素** | **评审原则** | **备注** |
| --- | --- | --- | --- |
| 商务部分（企业实力）  （20分） | 项目经理 （满分 5 分） | 1． 资质分（满分 3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 “三类人员”安全产考核 B 类合格证的得 1 分；未能同时满足上述资质要求的由专家根据情况打分。 （需提供证书原件以供查验）  2． 业绩分（满分 2 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1 项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1.5 分，具有 2 项或 2 项以上类似工程业绩  得 2 分。（需提供合同原件和单位证明材料以供查验） |  |
| 项目总工程师 （满分 5分） | 1． 资质分（满分 5分）：拟派项目总工程师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得 2分，专业为工程类相关专业，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 分；未能同时满足上述资质要求的由专家根据情况打分。（需提供证书原件以待查验） |  |
| 建设及运营期 其他主要人员 配备方案 （满分 2 分） | 1． 其他主要人员设置方案：施工、财务等方面人员在专业、经验等方面搭配。投资人应具备施工建设必备人员，项目公司应具备中级会计师，财务人员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等。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打分，其中【优】：  1.5～2 分；【良】：1.0～1.5 分；【一般】：0.5～1.0 分；【差】：0～0.5 分。（需提供专业人员证书原件以待查验） |  |
| 投标人经验和业绩  （8分） | 1． 符合性基础分（满分 2 分）： 提供的业绩中有 1 个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建设类似项目，得基础分 2 分。 2． 加分项： 1)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 1 项及以上总投资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的投资建设业绩得 5 分； 2)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 2 项总投资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的投资建设业绩得 3 分； 3)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 1 项总投资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投资建设业绩得 1 分。 3． 加分项：第三方对同类项目的评价以及信誉等进行分析、比较，专家根据相关评价优劣程度酌情打分，0-2 分。 4． 加分项：承担过 PPP 项目的加 2 分。 5． 加分项：投资人能够自行开展运营维护，有专业的符合资质要求的运营维护管理公司，加 1 分。 （需提供营 业执照证明材料） 6． 本项目满分为 7 分，加分后满分不得超过 7 分。本项得分及加分项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原件。 |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组成** | **评审因素** | **评审原则** | **备注** |
| PPP技术方案  （50分） | 投融资方案  （10分） | 视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金融机构资信证明、投融资方案合理性等评分：   1. 按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情况，打分0-4分； 2. 金融机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支持函件或授信协议及额度。有，得2分；无，得0分； 3. 项目投融资方案合理性评价：包括项目资金筹措计划、项目资金到位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等，打分0-4分。 |  |
|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15分） | 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完备，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程施工方法得当，且对采购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质量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工期保证措施及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此项优秀得10＜X≤15分；良好得5＜X≤10分；及格得0＜X≤5分；差或缺项得0分。 |  |
| 项目运营管理方案  （15分） | 运营维护方案基本分10分。  根据维护、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环境保护等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5分）：   1. 维护及时合理、充分考虑安全及突发事件，管理到位，得1-3分； 2. 维护基本合理、考虑了突发事件，得0-1分。 3. 运营管理中，须承诺财务管理人员中有一名为政府方人员，得0-1分。（必须承诺） |  |
| 移交方案（5分） | 根据移交方案、移交资产范围、移交时项目设施养护情况等是否合理，打分0-5分。 |  |
| 保险方案（5分） | 根据保险方案的合理性和操作性，打分0-5分。 |  |
| 污水处理服务费  （20分） | 污水处理服务费  （20分） | 有效报价X为最低时得最高分20分。  其余报价（Y）得分为：打分=X/Y\*40 | 精确到3位小数点。 |
| 审定竣工结算下浮率（10分） | 承诺最终经审定的结算下浮率（不含采购人组织招标或提供的材料、设备费用及采购人确认价格的材料、设备费用）（共10分） | 承诺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下浮率：以各投标人承诺的最低竣工结算下浮率（如4%为高，5%为低）为计分基准值，分值为10分，其他投标人所报的承诺竣工结算下浮率较计分基准值每高1%扣1分，扣至零分为止。（例：假如结算下浮率计分基准值为5.0%，投标自报为4.0%，则高1%，扣1分；以此类推）。 | 精确到2位小数点。 |

# 十一、PPP项目合同

《克拉玛依石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建PPP项目合同》另行装订。

# 十二、项目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章内容是不可谈判条款，在PPP项目合同响应/偏离表中不得偏离）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石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改建PPP项目

发起类型：政府发起

项目领域：市政工程-污水处理

项目类型：改建+委托运营

项目范围：本项目包括3个子项目：（1）石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改建工程；（2）泵站提升改造；（3）泵站和配套市政排水管网。

运作模式：ROT+O&M（改建-运营-移交+委托运营）

拟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

项目地点：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区

项目估算总投资：项目总投资27398.38万元，包括一期改建总投资7768.61万元，存量资产19629.77万元。

项目实施机构：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

政府方出资代表：无

1. 项目运作方式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政府授权区住建局担任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识别、准备和社会资本采购等相关工作，并根据采购结果签署PPP项目合同；采购完成后，由中标社会资本独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改扩建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区住建局代表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管和绩效考核；区财政局按照项目公司与区住建局签署的PPP项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及各项目的绩效考核结果付费至项目公司；项目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及项下资产无偿移交给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为更好地体现引入社会资本所带来的融资、施工和运营优势，综合考虑本项目的进度要求、回报机制、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融资需求等因素，本项目以PPP模式开展，宜采用的运作方式为ROT+O&M的组合模式。具体子项目的运作方式包括：

2.1 克拉玛依石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改建工程和泵站提升改造工程采用“改建-运营-移交（ROT）”模式

社会资本向区住建局支付存量资产对价，取得克拉玛依石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和泵站的经营权，在合作期内负责改建和运营维护工作，合作期满后将项下资产及设施无偿移交给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2.2泵站和配套市政排水管网采用“委托运营（O&M）”模式

社会资本受区住建局委托，在合作期内负责克拉玛依石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泵站和市政排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工作，在合作期满后将项下资产及设施无偿移交给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1. 项目付费来源、付费方式及回报机制

3.1 回报机制

根据本项目的运作方式，本项目的回报为政府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自本项目商业试运营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满，政府按照PPP协议，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以覆盖项目总投资和运营维护成本费用。

3.2 付费方式

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日计量、按月付费”。

3.3 付费来源

本项目政府付费来源为财政资金。

1. 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1. 风险分担

本项目建设投资大，运营维护期长，对项目风险因素识别是本项目成功的前提。本项目风险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1）风险分配最优原则，由对风险最有控制力的一方承担本项目的主要风险；

（2）风险收益对等原则，承担的风险程度与所得的回报收益相匹配；

（3）风险可控原则，建立风险预控机制，承担的风险应有上限。

原则上金融、建设、运营、移交等商业风险主要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政府行为风险等主要由政府方承担；设计、法律、政策、税务、不可抗力风险等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合理共担。

具体风险识别与分配如下表所示：

风险预计分配框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类别** | **主要风险** | **风险要义** | **发生期** | **风险分配（√）** | | | **防范措施** |
| **政府方** | **社会资本方** | **项目公司** |
| 金融风险 | 融资风险 | 融资不到位导致项目实施受阻，直接影响项目建设和推进 | 建设期 |  | √ | √ | 1、综合考虑目前融资环境，合理设置项目条件，确保项目对投资人有吸引力；2、选择财务实力较强的投资人；3、PPP项目协议中明确投资人资金投入及融资的相关责任。 |
| 利率风险 | 利率变动导致的成本增加 | 建设期和运营期 | √ |  | √ | 通过设置合理的价格调整机制设置降低利率变动带来的影响。 |
| 再融资风险 | 项目实际融资需求与原计划存在较大差异而导致的再融资成本 | 运营期 |  | √ | √ | 设置合理的再融资机制，确保项目运营所需资金能够顺利解决。 |
| 通货膨胀风险 | 因通货膨胀引起整体物价水平上升，货币的购买力下降，导致项目成本远大于预测值 | 运营期 | √ |  | √ | 设置合理的价格调整机制，同时亦可考虑将部分风险转移给施工承包商或运营承包商。 |
| 流动性风险 | 由于营业收入不足以偿还债务缺少流动资金风险 | 运营期 |  |  | √ | 项目公司建立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业人员加以管控。 |
| 其他金融风险 | 原则上，其他金融风险由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承担 | 全生命周期 |  | √ | √ |
| 设计风险 | 深度不足 | 节点设计深度不足导致的项目工期延误、成本增加 | 建设期 |  |  | √ | 确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度，确保项目可行性及加强投资控制；  采购时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签署完备的设计合同，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或者工艺流程担保，政府加强对设计的监管。 |
| 设计变更 | 1、由于规范标准变化、合同变更等而产生的额外成本增加；2、设计变更的风险负担原则为“谁提出、谁承担”。 | 建设期 | √ |  | √ |
| 设计缺陷 | 1、设计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存在缺陷，导致施工或运营过程中出现问题产生的修复成本；  2、设计缺陷风险负担原则为“谁负责，谁承担 | 建设期 | √ |  | √ |
| 其他设计风险 | 由于设计变更和设计缺陷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成本增加的风险。原则上，其他设计风险承担原则：“谁负责，谁承担；谁提出，谁承担” | 建设期 | √ |  | √ |
| 工期超期 | 因非政府方因素导致的工期超期而带来项目效益下降及成本增加的可能性风险 | 建设期 |  |  | √ | 建议政府聘请专业的造价管理单位对项目建设成本进行管理和监管；  其他建设风险由项目公司通过施工合同合理转移给工程施工方。 |
| 工程质量 | 施工质量不达标而导致返工等情况的可能性 | 建设期 |  |  | √ |
| 投资控制风险 | 项目公司投资控制不力，导致项目超出概预算 | 建设期 |  |  | √ |
| 安全及环境保护 | 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现场的财产安全及施工地的环境保护等 | 建设期 |  |  | √ |
| 文物保护 | 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并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或工程延期 | 建设期 | √ |  | √ |
| 其他建设风险 | 原则上，其他建设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建设期 |  |  | √ |
| 运营风险 | 进水水质不达标 | 指污水厂收集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超出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影响污水处理成本或出水水质等 | 运营期 | √ |  |  | 1、项目公司需组织设计高效的运营管理方案；2、增加必要的运营维护频次和管理人员投入；3、通过保险公司转移部分风险；4、加强运营安全管理及绩效考核；5、政府方通过对项目公司运营期绩效考核确保运营质量；6、政府方需制定控制园区内污水排放标准，对于超标排放进行处罚和追责。 |
| 出水水质不达标 | 指项目公司运营问题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 | 运营期 |  |  | √ |
| 运营安全 | 指项目公司管理不善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增加运营成本 | 运营期 |  |  | √ |
| 收入不足 | 经营性收入严重低于预期，导致政府付费高于预期 | 运营期 | √ |  | √ |
| 运营成本 | 运营过程中因运营商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运营成本居高不下 | 运营期 |  |  | √ |
| 其他运营风险 | 原则上，其他运营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运营期 |  |  | √ |
| 移交风险 | 移交质量不达标 |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时未能达到政府方验收标准 | 移交期 |  | √ | √ | 政府对项目定期进行绩效考核，做好运营过程中和项目移交前绩效评估。  在PPP项目协议中明确规定项目移交条件、移交范围、验收程序、项目不满足移交条件的处理方案及惩罚措施等 |
| 移交资产界定纠纷 | 移交时项目的资产界定出现纠纷，因此造成成本、费用增加 | 移交期 |  | √ | √ |
| 其他移交风险 | 原则上，其他移交风险由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方承担 | 移交期 |  | √ | √ |
| 法律和政策 | 非本级政府原因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动 | 由于非本级政府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而引起项目成本增加、收益降低等后果 | 全生命周期 | √ |  | √ | 将法律变更风险与合作期限等联系起来，以合理方式补偿项目公司由于法律变更蒙受的损失。在PPP项目协议中予以明确。 |
| 本级政府政策变动 | 本级政府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引起项目成本增加、收益降低等后果 | 全生命周期 | √ |  |  |
| 税务风险 | 全国性普遍增税或税法规定适用性 | 包括中央或者地方政府的税收政策变更使得总成本费用增加或减少 | 运营期 | √ |  | √ | 在PPP项目协议中予以明确具体的分担方式。 |
| 税费处理不当 | 项目公司未能合理处理税费，造成的成本增加 | 建设期和运营期 |  |  | √ | 项目公司应设定良好的税务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业人员来规避风险。 |
| 其他税务风险 | 原则上，其他税务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全生命周期 |  |  | √ |
| 政府行为风险 | 审批延误 | 政府审批流程过多或审批效率低下造成项目的延误 | 建设期 | √ |  |  | 政府方建立多个部门的协调机制，提高办事效率，加快项目审批速度。 |
| 经营权收回 | 设施被征用或实施公有化 | 全生命周期 | √ |  |  |
| 其他政府行为风险 | 原则上，其他政府行为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全生命周期 | √ |  |  |
| 不可抗力风险 | 自然环境风险 | 地震、洪水、暴雨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乱等 | 全生命周期 | √ |  | √ | 在PPP项目协议中明确定义不可抗力事件，并明确发生之后的应对措施。项目公司可通过购买相应保险把风险转移给有承担能力的保险公司。 |
| 非自然因素导致的不可抗力风险 | 战争、暴乱、罢工等事件发生导致项目失败或收益大幅减少的风险 | 全生命周期 | √ |  | √ |

注：本表中描述的仅为主要预计风险，表格中风险的具体承担方式及未在表格中明示的风险以PPP项目协议约定为准。政府方指本项目实施机构，不包括政府方出资代表。

6、相关批准文件

6.1 实施机构授权

6.2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7、PPP项目合同中的不可谈判条款

PPP项目合同中涉及到建设内容、合作期、运作方式、付费来源、付费方式、回报机制、风险分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分红、存量资产内容和价值的相关条款为不可谈判条款。

**8、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的编制依据及要求**

**8.1编制依据：**

**8.1.1竣工结算编制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竣工图纸、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采购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本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和答疑会会议纪要；本招标文件（包括竣工图纸、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8.1.2计价方式

8.1.2.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8.1.2.2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是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采购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成交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的计价方式。

8.1.2.3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由成交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至GB50862-2013）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计价依据及规定和竣工图纸、招标范围、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采购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8.1.2.4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包括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8.1.2.5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报价计价格式：包括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扉页、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等。

8.1.3竣工结算编制要求：

8.1.3.1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采购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在招标过程中发至成交人所有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至GB50862-2013）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计价依据及规定和招标范围，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结合市场情况报出各项综合单价和合价。

8.1.3.2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采购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成交人未报出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分项费用已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内。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8.1.3.3成交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至GB50862-2013）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计价依据及规定、竣工图纸、招标范围、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采购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编制竣工结算报价，竣工结算报价中所填写的单价、合价、各项费率、规费、税金应被视为是对本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情况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所述的所有条款考虑清楚后所填写的价格，并以综合单价形式确定。本工程所涉及的范围必须按工程项目情况、招标文件、协议书及合同条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成交人在结算时出现的减少工程量或漏填工程量清单的风险，一律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中标单价不会因成交人的少算和/或漏算而做出调整。综合单价中一切在竣工结算时没有加入综合单价的项目，而该项为招标文件、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采购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工程项目情况、施工验收及技术规范、标准或为完成某项工程或安装所需者，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8.1.4设备、材料价格均由成交人参考《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克拉玛依地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克住建发【2018】59号文所涉及各个专业的除税预算价格）、《克拉玛依地区当年当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价格信息（除税预算价格），并结合市场价并考虑风险自行报价进入成交人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竣工结算。**

**《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克拉玛依地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克住建发【2018】59号文所涉及各个专业的除税预算价格）中无价格的设备、材料均由成交人结合市场价自行考虑进入成交人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竣工结算报价，设备、材料价格均应为除税价格。**

**8.1.5人工费单价执行《关于发布克拉玛依地区2019年建设工程定额内市场人工单价信息的通知》的标准规定，施工生产期内如有后续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政策性调整文件；如果未发布新的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执行本文件。**

**8.1.6本工程涉及营改增的费率调整按调整费率执行，详见《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克拉玛依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克建发[2016]65号）附件1-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费用调整表的规定。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用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2010年）、《1999年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8.1.7成交人计取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率不得超过区间范围。**

**8.1.8垃圾（含弃土）由成交人按就近原则选择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倾倒地点，自行踏勘现场测算垃圾外运运距，经采购人确认后进入成交人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竣工结算。如发现不按就近原则计算运距或不符合实事求是情况的，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如招标答疑纪要中明确运距的，以招标答疑纪要明确的运距为准。**

**本工程的取土（含种植土）运距由成交人根据国土、城管部门等相关规定按就近原则自行踏勘现场测算取土点运距，经采购人确认后进入成交人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如发现不按就近原则计算运距或不符合实事求是情况的，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如招标答疑纪要中明确运距的，以招标答疑纪要明确的运距为准。**

**8.1.9本项目施工现场有水源、电源，接水、接电由成交人自行考虑进入成交人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竣工结算，施工期间需要进行拉水，施工现场拉水、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考虑计入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8.1.10本项目施工现场位于城区已建成城区内，成交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安全措施及周边建筑物的基础保护措施及相关费用，并将所涉及的措施项目及费用竣工结算时均计入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8.1.11成交人应按照《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建设工程计价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建标【2020】1号文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本次疫情的相关各项费用、措施费用等，编制结算时增加各项相关费用进入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竣工结算不调整。**

**8.1.12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附表《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单独列出，不计入成交人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计入竣工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应执行《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克拉玛依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克建发[2016]65号）附件1-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费用调整表，竣工结算时均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等级标准调整和采购人、现场监理共同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成交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此项费用的计取应执行《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计取方法的通知》（克建发【2014】225号）。**

**8.1.13竣工结算报价原则及最终竣工结算**

**8.1.13.1竣工结算报价原则：**

**8.1.13.1.1经审定的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竣工图纸结算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图纸完成后，成交人按竣工图纸（不含经审定的成交人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结算价）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报价进入报价，经采购人、跟踪审计单位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确定后，经采购人、成交人确认后作为经审定的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竣工图纸结算价。经审定的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竣工结算价，按成交人承诺的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竣工结算。**

**8.1.13.1.2承诺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下浮率（不含采购人组织招标或提供的材料、设备费用及采购人确认价格的材料、设备费用）：各投标人须报出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下浮率（不含采购人组织招标或提供的材料、设备费用及采购人确认价格的材料、设备费用），并作为商务标评分的依据，但承诺下浮率绝对值的数值范围应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即0≤下浮率绝对值数值≤5。**

**8.1.13.2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经审定的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竣工图纸结算价】×【1-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下浮率（不含采购人组织招标或提供的材料、设备费用及采购人确认价格的材料、设备费用）】。**

8.1.14竣工结算总价：

8.1.14.1自报竣工结算报价

成交人根据施工设计图纸、竣工图纸、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和具体情况，施工设计图纸、竣工图纸及竣工结算总价的编制依据及要求，依据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采购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及工程项目情况所示全部内容、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等有关要求，按照企业定额或参照现行新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及结合市场价格，在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的实力，自报竣工结算报价。

成交人的竣工结算报价均包括本工程招标范围和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情况、合同条款约定等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和完成该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和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规程、规范、标准，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由成交人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全部费用。

8.1.14.2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清单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成交人承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成交人漏报或少报，采购人将视为其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8.1.14.3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费用

成交人应根据本工程的规模、项目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项目特点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竣工结算时自身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措施项目，充分考虑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成交人漏报或少报，采购人将视为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内而不予调整。

8.1.14.4其他项目费用

8.1.14.4.1暂列金额

8.1.14.4.1.1暂列金额的确定执行《克拉玛依市建筑工程合同价款管理办法》（克建发[2016]46号）的相关规定。

8.1.14.4.1.2暂列金额的作用：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成交人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成交人应按《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金额进行填写，计入竣工结算总价中，暂列金额不得更改。暂列金额减去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价格调整、索赔、设计变更等金额后，余额归属于采购人。

8.1.14.4.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成交人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成交人不得改变。

8.1.14.4.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成交人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成交人不得改变。

**8.1.14.4.4工程量清单编制时，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为除税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为不含进项税额的税前工程造价。**

8.1.14.4.5计日工应按成交人依据竣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8.1.14.4.6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成交人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列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及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8.1.14.5规费、税金**

**8.1.14.5.1成交人所报的规费应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8.1.14.5.2成交人所报的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成交人在竣工结算报价时应按照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计算规费、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或随意调整计算标准。

8.1.14.6竣工结算报价风险

8.1.14.6.1所有风险均应由成交人自行考虑在竣工结算报价中。

**8.1.15成交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至GB50862-2013）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计价依据及规定和招标范围，编制竣工结算报价书，竣工结算报价依据如使用现行的定额、估价表时：综合单价中管理费、利润计取的基数不得包含人工、机械的价差；计算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计价基数也不得包含人工、机械的价差，价差只计取税金。**

**估价表应执行调整后的克拉玛依地区现行估价表（除税后的估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克拉玛依地区单位估价表》（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8年）克拉玛依地区单位估价表（实体项目和措施项目）、《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克拉玛依地区单位估价表、《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8年）克拉玛依地区单位估价表、建筑安装工程2018年克拉玛依地区单位估价表材料预算单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2018年）克拉玛依地区单位估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克拉玛依地区估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8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不得执行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克拉玛依地区单位估价表（2013年）》单位估价表、2015年的克拉玛依地区单位估价表（建筑工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2010年）克拉玛依地区估价表》、《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单位估价表。**

**9、材料供应方式及材料质量保证**

**9.1除由采购人组织招标采购的材料、设备外均由成交人自行组织供货。**

**9.2甲供乙管（如果有，保管费按规定计取）：指采购人对部分选定的材料、设备，由成交人进行施工、安装调试。成交人必须对到场的材料、实体设备、附件、备件等从到场起即行保管及仓储，并组织施工、安装及调试，直到竣工验收合格、试运行，部分与安装工程关系密切的设备、材料，在采购人的要求下，成交人亦可配合参与采供的前期工作（如有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另附）。**

**9.3甲指乙办（如果有，采购、保管费按规定计算）：指较为大宗的设备材料，由采购人指定或参与前期选型，由成交人采办。**

**9.4无论采取上述任何一种供货方式，必须确定选型及供货、采购人乃至具体人员，目的是落实责任制，对工程质量负责。**

**9.5自行组织供货要求**

**9.5.1成交人负责选择质量过硬、技术先进、价格合理、供货及时、信誉好、有实力且售后服务跟得上的厂商供货。**

**9.5.2成交人采购材料、设备时，应根据投标文件所报材料、设备品牌、规格等进行采购，组织供货，未按要求，一经发现，限期退场 ，每发生一次，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至少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9.5.3成交人应根据市场情况选择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好、价格合理的合格产品，并在编制成交人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采购人提供）》中列出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包括厚度）、材质、生产厂家以及所选品牌系列号、品种、名称等内容和在成交人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苗木规格及价格表（采购人提供）》中列出苗木的规格、来源等内容，若中标，除采购人要求更换的材料、设备、苗木外，一律不予调整，按照所报材料的品牌及厂家供货、进场及验收。未按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至少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由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实施的季节性、特殊性，在苗木种植期间成交人提供的苗木达不到施工设计图纸要求，每发生一次，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至少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招标将要求成交人将该苗木清理出场，如由于工期原因，种植的达不到施工设计图纸要求的苗木的价格，按该苗木经采购人确认的市场价格的30%至50%的价格，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减。**

**9.5.4如成交人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低劣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符合设计要求且质量好的合格产品，投标文件中所列价格高于实际供货价格的，采购人有权予以扣减。**

**9.5.5采购人如推荐材料、设备品牌，成交人应在采购人推荐的同一货物品牌中任选材料、设备品牌进行报价，并在编制成交人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采购人提供）》中列出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包括厚度）、材质、生产厂家以及所选品牌系列号、品种、名称等内容，若中标，除采购人要求更换的材料、设备外，一律不予调整，按照所报材料的品牌及厂家供货、进场及验收。同时在成交人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苗木规格及价格表（采购人提供）》中列出苗木的规格、来源等内容，未报出以上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按该材料（或设备）的最好品牌、苗木规格、最高档次产品予以确认，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品牌、苗木规格、档次予以购买，价差部分不予调整。成交人不得以采购不到或其他理由拒绝采购人所选材料或设备且不得延误工期，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9.5.6如成交人未在采购人推荐的品牌中选择材料、设备品牌或未在成交人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采购人提供）》中完整列出按采购人推荐品牌选择材料、设备品牌的或成交人未在成交人依据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苗木规格及价格表（采购人提供）》中列出符合施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包括各类通知及其附件等）要求的苗木的规格、来源等内容或未完全列出的，采购人可指定品牌、指定价格进行结算。**

**9.5.7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9.5.7.1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或苗木规格，监理人有权拒绝成交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设备、苗木规格，并要求成交人立即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成交人承担。一经发现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9.5.7.2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监理人提交所有进场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9.5.7.3对成交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成交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设备合格证书和产品合格证书，苗木检疫证书并按要求进行材料抽样检验或设备、苗木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提交监理人，只有检验和测试合格的材料、设备、苗木才能允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9.5.8若有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可在向成交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5.9若采购人在本次招标时确定了主要苗木、材料、设备品牌，如投标人未在采购人推荐的品牌中选择材料、设备品牌或未在招标文件《苗木规格及价格表（采购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采购人提供）》中完整列出按采购人推荐品牌选择材料、设备品牌、苗木规格、来源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后，在投标人商务标得分中扣3分。**

# 十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封面

**一、商务标**

附件1 投标函

附件2 投标报价表

附件3 投标保证金

附件4 资格条件确认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8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9 PPP项目合同响应/偏离表

附件10 财务状况报告和银行信用的证明材料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另附）

附件12 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13 投标承诺汇总表

**二、技术标**

附表1 投融资方案

附表2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附表3 运营维护方案

附表4 移交方案

附表5 保险方案

附表6 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表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8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表9 施工组织设计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克拉玛依石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建PPP项目**

**项 目 编 号：KSBQGXQZJJ（SHYWSC）2020-02**

投标人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附件1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遵照投标人须知、PPP项目合同、股东协议、投资合作合同等的条款和条件，递交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及电子文件肆份，报价文件（投标报价表）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PPP项目合同、投资合作合同响应/偏离表；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5）投标文件格式；

二、技术文件

即技术方案，包括项目投融资方案、项目建设方案、运营维护方案、保险方案、移交方案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
  5. 同意所有的招标边界条件，保证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等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被采购人接受，我们同意将按照采购人所接受的格式，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或其授权机构签署PPP项目合同等法律文本。
  7. 我们确认，我们对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的PPP项目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做出的承诺。对任何PPP项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条款所提出的任何变更建议已明确标出。
  8. 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有希望的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9. 我们证实，本投标文件中的陈述和资料是准确的。
  10. 我方承诺：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检察机关开具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3）年内的无犯罪行贿记录档案”；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 公开招标无效投标后，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3）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 附件2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竞价标的** | **投标报价（小写）**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污水处理服务费 |  |  |
| 承诺最终经审定的结算下浮率（不含采购人组织招标或提供的材料、设备费用及采购人确认价格的材料、设备费用） | % | |

除竞价标的外，投标人须对以下指标进行报价，不作为评分因素，但作为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依据，并作为项目付费及调价的依据：

| **指标** | **限价**  **（报价不得高于限价）** | **投标报价（小写）**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 固定成本 | 1311万元/年 |  |  |
| 变动成本 | 0.76元/吨 |  |  |
| 资本金税后  内部收益率 | 6% |  |  |

注：

**1.此表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必需清晰可辨。**

2.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投标须知、招标文件前附表和《PPP项目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范围和合同草案相关条款上所列工作范围及工作周期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三位。

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填写并签章。

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 附件4 资格条件确认

### （一）资格条件确认函

致 （采购人）：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

（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属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各方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出具确认函，并分别签字及加盖公章**

### （二）查询证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在克拉玛依市诚信网注册备案（非本地注册企业备案信息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需进行年度审核）。（网址： [http://cxw.klmy.gov.cn/Pages/default.aspx](qq://txfile/)，地址：市政府2号楼政务服务大厅31/32号窗口，联系电话：0990-6223850）。

查询对象包括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单位。

查询时间为开标日前2个月以内。

##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申请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和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经审计的2015年度报表值）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 |
| 年度 | 总额 |
|  |  |
|  |  |
|  |  |

4.近三年类似业绩（可另附页）：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规 模：

合同金额：

5.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7.附申请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方（全称）：

联合体成员方1（全称）：

联合体成员方2（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为联合体牵头方， 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2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方（ ）出资占比： %，承担本项目的 工作，联合体成员方1（ ）出资占比： %，承担本项目 工作；联合体成员方2（ ）出资占比： %，承担本项目 工作；

2.5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联合体牵头方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联合体牵头方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1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2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各方均需签字盖章，且要求协议书原件。**

## 附件9 PPP项目合同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条目号 | 原条款内容 | 建议修改条款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没有注明的视同响应。

2、对采购人有利的条款偏差指有利于合同或协议的完善，或能合理减少政府方的义务、支持条件等（不包括修改错别字等）。对政府方不利的条款偏差指增加政府方的义务、支持条件、违约责任（补偿）、终止补偿等，或者对政府方提出其他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0 财务状况报告和银行信用的证明材料

**备注**：1、提供2016年、2017年、2018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

2、由公司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信用证明。

##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另附）

致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2 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业主** | **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过的工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额在3000万-1亿元以上、已完工项目），如合同、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完工证明等足可以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文件。

## 附件13 投标承诺汇总表

招标文件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致：（采购人）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设计方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和PPP项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开始设计、施工，并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预计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设计及工程。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递交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数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起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若我方中标，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及附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我们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

投标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标

## 附表1 投融资方案

在投标的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确定资金来源、收入和成本测算等，对本项目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成本、投资回报等进行分析。

1. 财务实力及融资方案
2. 投标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投标人自有资金对项目的支持；
3. 投标人必须在融资方案中确定拟成立的项目公司的出资额；
4. 项目的融资计划，包括详述资金的来源、使用计划和资金成本；
5. 贷款人的意向书、承诺函，或金融机构和预期贷款人的一般资料，以及建议的贷款人同类项目的相关经验资料；
6. 借款主体和借款具体的金额、预期的条款和还款时间表的详细情况。
7. 财务测算分析
8. 财务测算分析基本情况；
9. 财务测算的收入明细；
10. 财务测算成本明细，及成本计算过程；
11. 财务测算报表及分析过程，测算报表应包括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折旧及摊销估算表、成本费用估算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2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3 运营维护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4 移交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5 保险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6 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 附表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 |  |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及等级 | | | | 专业 | |  | | | | |
| 等级 |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毕业院校 | |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 年～年 |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 总投资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负责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8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证书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现场 |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2、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施工员 |  |  |  |  |  |
| 4、劳务员 |  |  |  |  |  |
| 5、质检员 |  |  |  |  |  |
| 6、安全员 |  |  |  |  |  |
| 7、材料员 |  |  |  |  |  |
| 8、机械员 |  |  |  |  |  |
| 9、资料员 |  |  |  |  |  |
| **注：1、须提供上述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本工程安全员配置不少于2人。**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9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自行编制）**